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孫君博先生及林芷晴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孫君博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對本集團事務擁有日常認知。孫君博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林芷晴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由於孫君博先生可能無法完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規定的[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孫君博先生必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回。

有關[編纂]期權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有關本公司授出的期權的若干披露要求（「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須於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中披露全部詳情，內容涉及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編纂]後彼等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尚未行使期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期權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期權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向279名獲授人（包括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顧問及273名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合共151,888,01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且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會構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 (i) 鑒於涉及279名獲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耗費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期權披露規定，於文件中列出[編纂]期權計劃項下持有期權的所有獲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ii) 披露各獲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獲授的期權數目及其地址）或須取得所有獲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惟鑒於獲授人的數目，取得彼等的同意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未能完全遵守期權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有關[編纂]期權計劃項下期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視乎[編纂]期權計劃而定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及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就該申請授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要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全部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本文件披露；
- (ii) 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除向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期權外）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編纂]期權計劃項下期權所涉及獲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期權的已付對價；及(3)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歸屬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iv) 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披露；
- (v) [編纂]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期權計劃」一段披露；
- (vi) 載有所要求的全部詳情的[編纂]期權計劃所有獲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vii) 豁免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及
- (vii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要求的豁免證明。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根據[編纂]期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全部詳情，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逐個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除向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期權外）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編纂]期權計劃項下期權所涉及獲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期權的已付對價；及(3)根據[編纂]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歸屬期及行使價；
- (iii) 載有所要求的全部詳情的[編纂]期權計劃所有獲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iv) 豁免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及
- (v) 文件於[編纂]或之前獲刊發。

有關[編纂]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期權計劃」一段。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業務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在計及以下因素後可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編纂]籌得的[編纂]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編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編纂]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權而非上文(a)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於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編纂]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於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或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於2023年12月19日，我們與一家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營業地在中國，註冊成立地點在香港。根據認購協議，我們同意以對價1.5百萬美元認購目標公司增加的股本，相當於緊隨認購後目標公司不到1%的股權（「收購事項」）。對價悉數以我們的自有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完成。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將不會由[編纂][編纂]提供資金。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收購事項中應付的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從事汽車相關技術研發的可資比較公司[編纂]的一系列初步融資估值，以及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而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的生產及汽車相關技術的研發，尤其專注於應用大模型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以實現智能和感同身受的互動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戰略價值及發展潛力，我們的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有潛在的業務前景，目標公司在開發AI車載技術方面與我們的長期戰略業務計劃不謀而合。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84.8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淨虧損(稅前及稅後)分別約人民幣9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1.2百萬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a) 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就本公司的整體運營而言，收購事項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和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只收購少數股權而無控制權

如上所述，根據收購事項，由於我們僅收購目標公司少於1%的股權，在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並未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亦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與典型的少數股權投資類似，我們將無法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多數股東，亦不會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目標公司擁有自己的獨立管理和運營團隊，本集團並不參與其中。

(c) 收購事項的資金不會從[編纂][編纂]中支出

有關收購事項，我們已使用自有內部資源悉數支付我們應付的現金對價。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將不會由[編纂][編纂]提供資金。

(d) 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由於(i)我們根據收購事項僅收購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且並未控制目標公司，及(ii)目標公司將不會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全面提供目標公司的財務記錄，藉以完全了解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支持文件，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於本文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e) 替代披露

為讓潛在投資者得以更詳細了解收購事項，我們在本文件載列下列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規定資料相若，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一般說明；(ii)收購事項的對價、釐定對價的基準及償付對價的方式；(i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為免生疑問，本文件未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由於(i)認購協議載有若干保密條款，且我們並未同意有關披露；及(ii)鑒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從而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一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本文件「關連交易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